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群泰總合建材行

法定代理人 翁素仙

原告與被告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洪鈴岑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